

证券代码：836521

证券简称：商客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会议）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洪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952,8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7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制度，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52,8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故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相关事项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52,8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故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相关事项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52,8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林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马林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52,8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52,8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查询、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8)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9) 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52,8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四)	《关于提名马林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施敏律师、李玲玲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马林艳	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 7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